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於2024年12月30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1人，實際出席會議的董事11人。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1、 審議通過《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為配合亦創園區的改建工作，按照開發區對場地的騰退要求，同意提前終止與北人設備簽署的位於亦創園區的房屋租賃合同及物業服務管理協議的相關關聯交易協議。詳細內容請見同日披露的《關於終止房屋租賃合同及相關協議之關連交易》。

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迴避表決，本議案的有效表決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下屬公司北京天海氫能裝備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的議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天海工業」)以資本公積增資的方式對其全資子公司北京天海氫能裝備有限公司(「天海氫能」)增資人民幣14,000萬元。增資完成後，天海工業仍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天海氫能仍為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以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增資北京天海氫能裝備有限公司的議案》

同意公司將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人民幣20,000萬元向全資子公司天海工業以人民幣一元每註冊資本進行增資。

同意天海工業將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人民幣20,000萬元向其全資子公司天海氫能以人民幣一元每註冊資本進行增資。

增資完成後，天海工業仍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天海氫能仍為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4、 審議通過《關於更換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由於吳燕璋先生向公司董事會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成磊先生向公司董事會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公司董事會已接受他們的辭職，於2024年12月30日生效。根據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同意王凱先生(簡歷見附件)接替吳燕璋先生、趙細華先生(簡歷見附件)接替成磊先生，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5、 審議通過《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任後，公司擬與其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恆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王凱，中國國籍，男，45歲，工學學士，工程碩士，工程師；王先生曾任北京現代京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團委副書記、管理部人事科科長；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運營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運營管理部部長、生產總監、生產本部總經理、採購本部總經理、外派意大利TGF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董事。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

趙細華，中國國籍，男，52歲，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工程師；趙先生曾任北京重型電機廠鍛壓分廠技術員，團委組織委員、副書記、書記，電鍍分廠副廠長、黨支部書記，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人事、招聘、培訓、勞動考核、派出人員管理主管；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華德液壓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掛職)、北京京城華德液壓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總法律顧問；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巡察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巡察辦公室主任。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京城機電」)投資發展部部長、趙先生為京城機電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巡察辦公室主任。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形外，王先生及趙先生與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亦未於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

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及趙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王先生及趙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公司候選董事概無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